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通告

按照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保安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經第14/2020號法律修改的第5/2006號法律、現行第14/2009號法律、第17/2020號法律，第36/2020號行政法規、經第21/2021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以及第35/2020號行政法規之規定，現通過以審查文件及有限制方式進行晉級開考，以填補司法警察局編制內刑事偵查人員組別之第一職階首席刑事偵查員四十二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及有限制的方式為司法警察局編制內人員而設。開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之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凡符合根據第17/2020號法律第十條第六款的規定，在原職等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並在相關的晉級課程中成績及格的司法警察局編制內刑事偵查人員組別的一等刑事偵查員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專業資格及職業補充培訓的證明文件副本；
- d) 第4/2021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格式四，可於印務局購買或在該局網頁www.io.gov.mo下載)；
- e) 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職級年資、公職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和職業培訓；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 f) 證實修讀由司法警察學校舉辦相關的晉級課程且成績及格之證明。

如在開考報名表上明確聲明上述a)、b)、c)及e)項所指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無須提交該等文件。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投考人須填寫第4/2021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開考報名表》(格式三，可於印務局購買或在該局網頁www.io.gov.mo下載)，連同上述文件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澳門友誼大馬路823號司法警察局大樓十八樓人事及行政處。

4. 職務內容

首席刑事偵查員的主要職務為：

- a) 按照上級的指引及指示，執行預防和調查犯罪的工作；
- b) 草擬刑事調查的各類報告及圖表；
- c) 搜集和處理刑事情報；
- d) 在刑事專案偵查中作出訴訟行為；
- e) 使用武器、裝備、車輛及其他供其應用的技術性工具，並確保該等用具的安全及妥善保存。

5. 薪俸及福利

根據第17/2020號法律之附表一，第一職階首席刑事偵查員可獲得薪俸索引表之440點報酬，並享有法定的福利。

6. 甄選方法

甄選是透過履歷分析及甄選面試的方式進行，兩項甄選方法各佔百分之五十。

履歷分析：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培訓、工作表現評核、專業資歷、專業經驗及工作成果，以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7. 評分制度

在履歷分析、甄選面試及最後成績中取得的成績均以0分至100分表示，得分低於50分者，即被淘汰。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第36/2020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8. 名單張貼地點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及成績名單將張貼於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十八樓人事及行政處，並上載到本局網頁 www.pj.gov.mo。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14/2020號法律修改的第5/2006號法律、現行第14/2009號法律、第17/2020號法律，第36/2020號行政法規、經第21/2021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以及第35/2020號行政法規規範。

10. 典試委員會

根據第36/2020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四款(二)項之規定，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主 席：	賴文威	副局長
正選委員：	陳楚民	廳長
	鄧錦華	廳長
候補委員：	謝炳權	廳長
	黃炳貴	督察長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司法警察局，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

薛仲明